

夏理士：二十一世紀的研經路向（中譯）

本文的焦點為神學生及聖經學者未來的議題。我將會以個人的經驗來演繹這個題目。

長時間以來，平信徒與聖經學者互相猜疑，平信徒往往不信任那些吹毛求疵又不理世事的象牙塔學者，而聖經學者則認為平信徒無學識或信仰膚淺。其實兩方面不應互相猜疑，而應互相尊重，並欣賞基督給予教會的各種恩賜。教會內分工不單止合法，也屬必須，平信徒需明白學者的重要角色乃在於分析及解釋聖經，這些學者是受聘研究及教授聖經的，這種默默耕耘的生涯未必得到其他人欣賞，平信徒應該與學者組成祈禱小組，支持對方。

無論在神學院或大學任教，聖經學者在發揮其恩賜時，應明白他們最終是向普世及本地教會交代的，因為他們的工作直接影響教會的生活、教義、做法，他們應該在自己的專業工作中順服本地及全國教會領袖。因此，聖經學者與基督徒科學家、經濟學家、牙醫不同，這些專家在研究及工作上，只向僱主負責，最終才向主基督負責。

對教會負責並不表示在學術自由上妥協，學術自由是學者所珍貴的，聖經學者與其他學者的分別，在於前者相信神學範疇的真理需要個人化及包含在基督裡面，然而也有一個限制，就是自我限制，包括不應抵觸在基督裡的基本信仰，及推翻教會歷代以來對信仰的共識，但真理是很廣闊的，所以有很多研究的範圍。

神學生在教會內應該以身作則，以謙卑、敬虔的態度生活。例如保羅就在提摩太前書勉勵一位膽小及年青的神學畢業生（提前四12，六11，二7~8）。

對保羅來說，效法基督，就是敬虔度日的生活模式，所以基督徒學者應該過敬虔的生活。

聖經學者及教師不單教授神的話語，其呼召乃是持守基督徒的理想，及表現出成熟的屬靈生命。要謹記，誰人更明白聖經及更懂得傳遞聖經知識，神對他的要求就更多（雅三1）。

真正的學者都應該是謙卑的，尤其在教會中，學習並非要炫耀，而應該隱藏起來，在需要時才顯露。本世紀有一個關於福音派學者的賞心悅目故事：一個工人參加曼徹斯特史鐸樓 (Stockport) 附近的邊寧頓 (Brinnington) 教堂聚會，布魯斯 (F.F. Bruce) 也是在這裡聚會的，這個最近信主的工人對其工友講出很多道理，他的工友就問他在何處學懂這些，這個工人就回答說：「我們的教會有一個名叫阿弗 (Fred) 的老人家，他好像懂得所有這類事情。」

除了分析、解釋聖經及作教會的僕人外，聖經學者也要護教，即維護聖經的可靠性並將聖經真理解釋清楚。

1978年聖誕節前的一個星期，一個紐西蘭教授在當地的報章中發表一篇文章，表示福音書所記載的聖誕故事只不過是神話。於是我發表另一篇文章反駁，解釋路加充分顯示自己是一位可靠的古代歷史家，並指出信仰核心並非登山寶訓，而是加略山上的十字架，而耶穌也不是一位智慧的老師，乃是人類的救主。該篇文章的結語是這樣的：「耶穌無須任何人救他脫離任何事物，他懂得照顧自己，周圍總會有懷疑論者出現或離開，但耶穌是永永遠遠的。」

紐西蘭理性學會的發言人亦曾在全國新聞及廣播中表示，若有任何人可以證明耶穌是歷史人物，就可以得到一筆獎金。有些人質疑基督教信仰，但他們其實是未有親身經歷基督。

這類文章讓人明白真理，護教的正面作用就是解釋真理。在1980年，有一齣名為 *Monty Python's Life of Brian* 的電影在紐西蘭放映，是關於耶穌生平的，但卻在攻擊基督教，不同的基督徒及社區團體群起反對，有很多基督徒計劃在戲院門外抗議，我則先觀看該齣電影數次，目的是要做筆記，後來我與一位藝術家合作出版一本小冊子，並免費派發路加福音，及附上我的電話號碼以備查詢。在很多本地教會協助下，我們將小冊子分發至多個城市、數以千計觀看電影的人。除了抗議外，我們也有正面的討論，護教與傳福音因而結合了。

最近我參加電視台的一個電視節目，對手是「耶穌研討」(Jesus Seminar)的創辦人芬克(Robert W. Funk)，他於去年八月到紐西蘭發表他關於耶穌言行的意見，這些意見都很富爭議性，我有機會代表正統的基督教立場發言。

由這些經驗，我領會到聖經學者扮演護教者角色的重要：

- 1) 你要反應迅速，爭取第一時間，即善用「心理時刻」(西三5)，就算為此而中斷一項工作也在所不惜。
- 2) 一次護教機會會引致額外的機會讓你繼續說話或寫作。
- 3) 要慎重研究敵對者的意見，免致被人批評只是擊敗稻草人。
- 4) 只要有機會，應將發表的意見向同事諮詢。
- 5) 護教的行動會鼓勵其他信徒的信心及作見證。
- 6) 以恩慈及謙卑回應(西三6)。
- 7) 目的不是要在爭論中勝出，而是要贏取人心，我們很容易在辯論中勝出，但卻輸掉人心，反之因為我們的恩慈及謙卑，我們就贏取人心。

- 8) 在公開對話或辯論中，辯論焦點不單是即時的對手，還要顧及普羅大眾，所以有需要預備一些警句。
- 9) 要決定說甚麼及不說甚麼，要避免太早說太多，無須在每個場合講論所有福音訊息。
- 10) 所有護教工作都需要禱告支持。

很多神學生在接受嚴謹的神學訓練之前，已經在其他學科受過訓練，這些背景都可以成為我們研究聖經的助力。植物學家可以研究聖經的植物，教師可以分析耶穌的溝通技巧，律師可以研究舊約的律法。

如果要在修讀神學之前決定接受理科或人文科學的訓練，我建議選讀人文科學，因為聖經是一個文本，若掌握任何語言、文學、哲學、歷史、心理學，都有助於對聖經的研究。另一方面，我們以另一背景來研讀聖經，又會有特別的收穫。

神學生正規的訓練應該包括甚麼？

首先是語文：希臘文、希伯來文、亞蘭文，一流與二流聖經學者之間的分別就是對聖經語文的掌握；其次，就是其他語文，依次為英語、德語、法語。

第二，要認識歷來新、舊約聖經的研究課題，以免犯上前人的錯誤。

第三，要深入認識系統神學、歷史神學、教會歷史及教牧神學。

不過，現時在學術界，無論是大學或神學院，要取得哲學博士，才可得到參加聖經學者非正式俱樂部的入場卷。我認為北美洲的博士課程訓練模式遜於歐洲，前者另需要兩年的學習加一份論文，後者則只要在指定的一個範圍內進行三年或更多時間的研究。

歐洲模式優勝有兩個原因：

第一，經過六年或更長時間修讀入門課程（神學士、文學碩士、神學碩士等），學生不免患上「學習疲勞綜合症」，但若改為進行獨立的研究，問題就可避免。

第二，神學士或道學碩士課程已教授學生獨立研究的各種方法，適宜即時運用這些工具。

此外，在完成博士學位後，歐洲模式所涉及的研究方法可以繼續適用於其他範疇。

神學訓練的標準應是卓越，服事神是要將最好的獻給神，而不應自滿。基督徒學者也不應甘於平庸，而應追求卓越，未達水準的學術相等於道德罪惡。在聖經研究中，所謂卓越是要注意最仔細的資料，「差不多」是不足夠的。

追求卓越需要付昂貴的代價。首先要專心，每一個卓越的學者都會「局部失明」，即對所謂「好」或「更好」盲目，而只知道甚麼是「最好」，不接受平庸，最理想的情況是在一個層面表現卓越，而在幾個層面平庸。其次，追求卓越要付上時間與精力，聖經學者尤如奧運選手，要在年青力壯時多作貢獻。再者，要有毅力。

至於年青學者的專業發展，最基本的一步是選擇研究題目，選題的重要並非因為這個題目從此困著研究的人，而是因為該題目會影響其一生的學術研究。

學者在建立起其學術聲譽後，就會被人邀請寫文章，但有時候別人給予他們的題目並不有趣，有一次我的同事被邀請寫醉酒、說謊、不道德等，他只得無奈地接受邀請。

出版商會以經濟考慮來邀請學者撰文，年青學者應恩慈、堅定地婉拒這些邀請。我也曾婉拒參與撰寫一套優秀的注釋書，及婉拒為一些慶壽文集寫文章。

要察驗神的旨意而決定答應與否：若要犧牲既有的責任，就不要接受新的承擔。這是假設原本的責任是神的旨意，因而避免負荷過重。編輯的邀請未必是神的旨意，愈資深的學者，愈能體會哪些是需要填補的學術空隙，而不是單單回應別人的邀請。

資深學者的角色有三方面：創造學術的接班人，建立重要的友誼，找出重要的研究需要。

屬靈的接班人有四個聖經例子：摩西與約書亞、以利亞與以利沙、耶穌與十二門徒、保羅與提摩太、提多。從這些例子可見年長的領袖如何栽培接班人，這也是資深學者最重要的使命。

建立友誼，並非指單單與年青學者建立友誼，而是要與那些以神的國度為首要責任的成功商界基督徒彼此建立友誼，教會其中一個需要就是讓富有的基督徒明白神學教育的重要，沒有任何人比聖經學者更適切向富商溝通這個異象。

近代例子就是萊恩爵士(Sir John Laing)與馬丁博士(Dr. W.J. Martin)之間的友誼，萊恩的建築公司是歐洲的大企業，該公司其中一項計劃是要重建一間教堂，萊恩曾捐助倫敦聖經學院及丁道爾研究所，倫敦聖經學院是訓練福音派神學生的重鎮，萊恩對神學教育作出很多貢獻，主要是受到馬丁博士的影響。在1958年，萊恩對馬丁博士說：「你要設立丁道爾研究所的異象啟發了我，讓我得知這件事

對福音派神學研究的巨大價值，倫敦大學首位埃及學及亞述學學者懷斯曼 (Donald Wiseman) 時常提醒我，是你啟發他投身學術研究的。」由此可見馬丁博士對神的國度有何等大的貢獻。

資深學者如何對聖經研究作出貢獻呢？其中一項是要指出研究中的空隙。很多時候，聖經學者的研究路線受到牽制。當福音派出版商決定為讀者出版新的注釋書，就會廣邀聖經學者寫文章，同時，另一個出版商又可能要求出版字典，學者因此經常要應付交稿的限期。我不是反對撰寫文章，而是學者有需要與自己的學會或一些由資深的學者組成本地或國際性的小組，共同找出未來十年的聖經研究議題，不單找出議題，且要分配研究工作。

當我回顧自己的學術生涯時，我也曾經為堵塞學術的破口而出力，我的博士論文研究題目是哥林多後書五章1至10節關於新約的末世論，當我閱讀卡爾曼 (Oscar Cullmann) 有關靈魂不朽及死人復活的題目時，我發現在當時的辯論中，有些人認為復活與不朽是不能共存的，所以我就寫了一本書 *Raised Immortal, Resurrection and Immortality in the New Testament*，解釋兩者其實是息息相關的。

此外，我寫了一本新約希臘文釋經指引，作為牧者預備講章的工具。

我又發現原來從未有人寫過聖經中將耶穌稱為「神」(θεός) 的文章，這是個很大的空隙，於是我就用了二十年時間研究，並於1992年出版了 *Jesus as God: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os in Reference to Jesus*。

我也提出希臘文 δοῦλος 的翻譯，這個字的翻譯一向被譯作僕人，但這個字在希臘文中多數指奴隸，於是引發我研究希臘文的舊約譯本（七十士譯本）中有關奴隸的概念，並且將在稍後出版一本書名為 *Slave of Christ: A New Testament for Total Devotion to Christ*。

總括而言，神學生及學者很有福分，可以研究聖經、服事教會及為信仰辯護，年青學者應追求卓越，並尋找好的導師來幫助自己研究，而資深學者則為繼承人預備，建立重要的友誼及滿足研究需要。

讓我引用在 *Slave of Christ: A New Testament for Total Devotion to Christ* 的兩段說話來作結：

一個奴隸是完全屬於別人及服務別人的，對基督完全的委身包括三方面：

- 1) 謙卑事主
- 2) 對主人無條件順服
- 3) 致力討主喜悅

我們有個傳統，當我們聽韓德爾的《哈利路亞》時，我們會在副歌時起立，但以奴僕的身分向基督下拜，則是另一回事。到我們見主面下拜，並唱出羔羊之歌時，願意我們聽到主人寬恕我們的說話：「恭喜，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奴僕」（太二十五21、23）。

蔡揚眉 譯